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融資的補充協議**

有關延長貸款融資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45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約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並將貸款利率由每年6.75%改為每年8.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貸款融資協議下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所有貸款利息已經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獲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授出財務資助予借款人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下的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45日。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額：	25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6.75%
還款：	除貸款融資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款人須於提用日期後第45日還款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出具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妥善履行貸款融資協議下的責任

有關延長貸款融資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約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並將貸款利率由每年6.75%改為每年8.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貸款融資協議下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所有貸款利息已經償還。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下的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考慮到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貸款的期限較短，董事認為，貸款之條款及其延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外移民服務及股權投資。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獲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授出財務資助予借款人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下的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該等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A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